

教育部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立法语言学研究

LIFA YUYANXUE YANJIU

黄震云 张 燕 / 著

表 卷 出 版 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教育部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中国政法大学交叉学科建设经费支持项目

立法语言学研究

LIFA YUYANXUE YANJIU

黄震云 张 燕 / 著

长 春 出 版 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立法语言学研究 / 黄震云, 张燕著. — 长春: 长春出版社, 2013.10
ISBN 978-7-5445-3073-6

I. ①立… II. ①黄… ②张… III. ①法律语言学—研究 IV. ①D90-0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50500 号

立法语言学研究

著 者: 黄震云 张 燕

责任编辑: 谢冰玉

封面设计: 王国擎

出版发行: 长春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 0431-88561180

总编室电话: 0431-88563443

邮购零售电话: 0431-88561177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建设街 1377 号

邮 编: 130061

网 址: www.cccbs.net

制 版: 渲彩工作室

印 刷: 吉林省吉育印业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40 千字

印 张: 15.5

版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厂联系调换

印厂电话: 0431-81877777

学习法律的第一要务是学习法律的语言,以及与之相符的、使得该语言知识能够在法律实践中得到应用的语言技能。^①

——[美]彼得·古德里奇(peter Goodrich)

^①[美]约翰·吉本斯著,程朝阳等译《法律语言学导论》,法律出版社2007年,1页。

内容摘要

《立法语言学研究》是作者完成的教育部社科规划项目的最终成果,也是多年从事法律语言研究成果的集中体现。这是我国第一部全面深刻研究立法语言的学术著作。以法哲学为视角,理论联系实际,采用语言学、文献学、美学等综合方法,对近 30 年来当代立法语言研究的是非成败从数量、质量、内容等十二个方面进行了评述,将 230 多部法律的失范现象归纳为七个方面,精心分析,一一指出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结合 22 部法律关于语言文字的律条,通过对法律的统计分析,就其外来词、口语、语用等方面构成的法律语体及其特质进行了科学阐发,分析了法律语言(术语)和普通语言的关系及其频率参数。从存在时空和法律的先在时空、表达时空等方面分析了法律的内在结构关系、构建规律与文化特质。从立法体系、语言文字、逻辑规制、法理等方面提出了当代法律应该遵守的书写规范,还探讨了法律的法典化途径。

引言

立法语言是法,也是语言。^①因此,一般地说立法语言学是法学和语言学共同拥有和应该关注的学科领域。以1993年在德国波恩成立的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为标志,法律语言学已经正式成为一个学科了。法律语言学的产生,是法制建设和学科开放的体现,而对语言学是带有连带开拓性质。法律语言学的功能是普世的,无论是政治国家,还是市民社会,人们在语用的过程中,都能更多地感受到法的意义,成为法的“当事人”。这对法律的普及和法治社会的实现,具有积极意义。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11年10月27日发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白皮书,向全世界宣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成了。某种意义上说,这实际上解决了法律有没有的问题,但是够不够、好不好、美不美^②的问题性仍然存在。尽管法学界为修法殚精竭虑,但就法律建设的速度看似有些过快了,因此很难保证做到又好又快,更难保证相对应的法理体系的完善。也因此,法律体系的建成应该是工作的第一阶段,完善应是第二阶段。本书属于第二阶段的工作。

从立法的形态看,必然是从文字到文字,即修法的特质是语言修辞在活动,立法的研究当然就要落实到立法语言的研究。早在18世纪的法国,“拿破

^①孙敢、侯淑雯《立法学教程》:“观念中的立法政策要外化为法律条文,就需要特定的中介和载体——语言符号为工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22页。

^②杨树达《汉文文言修辞学》,中华书局1980年,10—15页。本书是新中国成立前作者在清华大学授课的讲义,在第二章中专门列出了不修辞之害三条:事不明;物不类;犯人忌。

仑和法典起草者抱着让每个公民都能读懂和理解法典内容,以及保护公民免受司法专横的宗旨,尽量使法典在文字上做到通俗、内容全面、逻辑性强,使每个公民都能轻易地从法典中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19世纪法国著名作家司汤达曾盛赞《法国民法典》的语言优美和用词简洁。认为每天阅读几条法典的条文,有益于改进文风。”^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为了更科学的意义表达,曾经删去了草案中关于土地和私有财产征收、征用及补偿问题的条文中的一个逗号,期间经过了反复的审议争论。“一个逗号的修改”故事感人至深,^②也明确地告诉我们,立法语言研究如同对真理的追求,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由于法律的语言问题,司法中难以沟通和使用的例子不胜枚举,很多案子判一次罪名改一次,不仅增加司法成本,还会直接危害司法公正,而辩护律师和大众则还会有另外一些说法。由于语言问题造成犯罪和司法失误、错误也是普遍存在的现象。执法和司法人员新造说辞也不稀罕,什么俯卧撑、躲猫猫、临时性强奸、欺实马(70码)、跨省追捕、休假式治疗等等,污染、愚弄法律语言的语词层出不穷。这些本质上是违法语言,违法语言当然也是法律语言值得重视研究的范畴。有的法学家还曾为之辩护,称法律语言就像医生的处方语言,不需要病人看懂或者知道。这不符合事实,也没有可比性。立法语言是科学的行业语言,也是法理的物质形式,体现的是法律的规范原则和法治精神,而法理建立的前提是人们对生生不息的万千世界的深刻认识和对立法政策的准确理解,以及民族气质的集中体现,因此法律语言一定要能吃得住推敲,经得起实践检验。

立法与修法实质上是促进法理的成熟和社会制度的完善。我国法律语言的研究几乎和改革开放同步。宋北平《改革开放三十年法学研究回顾专题·我国法律语言研究的过去、现在和未来》^③指出,1979年前后,中国政法大学高潮教授就多次提到要研究法律语言和法制新闻,他在主编司法部政法高校教材《语文教程》时,^④明确提出对法律语言的要求,得到各方面的响应,表明中国政法大学是中国法律语言学研究的倡导者和实践者。1983年7月7日,潘庆

①何勤华主编《外国法律史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38页。

②陈欣《一个逗号的修改》,《语文知识》2004年8期。

③《法学杂志》2009年2期。

④法律出版社1982年。

云在《华东政法学院报》发表了《关于法律语体的几个问题》，对法律语言作了比较全面的思考。1985年，江南大学的陈炯在《法学季刊》第一期发表了《应当建立法律语言学》的论文。1990年9月，余志纯等在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了《法律语言学》一书。2000年，姜剑云倡议、组织在上海大学召开了“法律语言与修辞国际研讨会”，邀请中国修辞学会的领导与会，并在该学会下成立了“法律语言学研究会”，姜教授亦当选为首任会长。这些学者基本上都是本土汉语研究的学者。该研究会2004年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商务英语学院换届选举，杜金榜获选会长兼秘书长。这标志着学术团队的主体代表已经转换为英语专家。《法律语言学》^①是杜金榜和英语团队的经典之作。2006年，北京政法职业学院法律语言应用研究所发起成立了非社团性的学术组织“中国法律语言规范化研究专家委员会”。2008年，中国行为法学会成立20周年纪念大会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在会上宣告了我国法律语言研究会的成立。这是法学界的法律语言研究会。目前，全国主要的立法语言研究工作者多分属两会，而中国修辞学会下属的法律语言研究会更多的是由外语教学与研究人员组成，因此也就以外向研究为主，即翻译、比较和研究。

学界普遍认为，在法律语言中，立法语言为根本，也最为重要。汤啸天《法律语言研究应当强化立法语言审校服务》指出：“法律语言应当以立法语言为重点，数据库的建设应当以直接服务于立法活动为主要功能。法律术语产生的规则以及术语界定应当包括创设新的法律术语、吸纳改造其他行业术语、借用民间现成的日常生活的三种情况。立法语言的条款句式规范应当侧重于明确规范对象、确定主体的资格、设定权利义务，规定救济手段与罚则四大方面的应用研究。”^②陈炯《立法语言学导论》指出，《立法法》没有正面肯定立法语言在法律实施中的巨大作用。这不能不说是我国《立法法》的一个重大遗漏。^③朱应平指出：“我国立法过程中长期存在的重实体、轻程序，重内容、轻形式，重制度安排，轻表达技术是不可或缺的重要根源。”在起草《立法法》过程中，学者们提出的《立法法》（建议稿）曾专门设一章《法的条例》，对法的名称、法的标题、法的

^①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4年。

^②汤啸天《法律语言研究应当强化立法语言审校服务》，《2008年中国行为法学会法律语言研究会首届学术讨论会交流论文集》，134页。

^③陈炯《立法语言学导论》，贵州人民出版社2005年，4—5页。

语言、法的结构、法的用语等提出了相应的要求。然而最终未能为立法者采纳。”^①正如语言学界和社会上的一些学者,也包括律师所抱怨的那样,法律中意思不明、句子不通,甚至矛盾的地方很多,就连《宪法》也未能避免。人们怀念20世纪50年代的法律,少是太少,但错的地方实在不多。当下的这些法律,再加上很多司法人员的水平低劣,难免葫芦僧判葫芦案。这话说得可能有些过分,但法律语言确实存在着一定问题,也不容回避。我在给法学硕士班同学讲法律文书写作的时候,举的问题例子都是出自有关教材选登的各地所谓经典判文。至于《立法法》没有语言规范,那是历史的必然。新中国出生的法学家都经历了文化大革命,知识结构中缺少语言这一环,没有经过专门的语言训练;法律在大量的编写过程中也不可能就能制定出规范,甚至连法律中用词的频率都不可能知道,所以非不为也,是不能也,而当下我们才具有这种可能的条件。

法学界研究法律语言是缘于发现了法律语言对法律的重要。何家弘《论法律语言的统一和规范——以证据法学为语料》指出:“法律是以语言为生命的。这不仅因为语言是法律存在的形式,而且因为语言是法律精神的体现。法律的基本功能是通过规范社会成员的行为来维持社会生活的秩序性和稳定性,而这种功能只有借助语言才能实现。在此,法律和道德略有差异。虽然道德和法律都是人类在社会群体生活中的行为规范,但是道德可以通过人的举止、情感、思想等非语言方式发挥作用,而法律则必须通过语言才能实现其功能。”^②表达十分精彩透彻。汤啸天认为,法律语言,学界的通识是:“狭义的法律语言专指立法语言,是规范性法律文件所使用的语言”,“广义的法律语言则包括立法语言、执法与司法语言、法律理论语言,是法律行业主要构成者所使用的语言全部”^③。这是学界的共识。道德不是一个无形的褒贬,但在当代,缺少“道德运行机制”^④。对于立法,国外的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萨维尼的《论立法和法理学的现代使命》、边沁的《道德与立法原理》以及《立法起草》《立法的科

① 朱应平《刍议立法表达技术存在的缺陷》,上海大学法学院《法律语言与修辞国际研究会论文集》,2000年。

② 何家弘《论法律语言的统一和规范》,《2008年中国行为法学会法律语言研究会首届学术研讨会交流论文集》,94页。

③ 汤啸天《法律语言研究应当强化立法语言审校服务》,《2008年中国行为法学会法律语言研究会首届学术讨论会交流论文集》,135页。

④ 周志玮、周益跃《法治与德治的辩证关系》,《徐州工程学院学报》2002年1期。

学》等著作都曾就立法的语言和范畴有过较精辟的论述。

从1994年起,我开始招研究生,但是主要是中国古代文学、文艺学、古代史方向,也指导过公共管理(MPA)的文化管理方向。20世纪90年代我曾经发表过关于唐代法律的论文,但这是用文学的方法研究法学家的生平和判文。原因是他们的判文写得很美,至今还能记住张鷟判文中主要结构和部分句子。判文中有的是制判即实判,有的是为科举准备的虚拟的科判,但写得都很经典,千年以后仍然给人以美的享受。其中的理性和逻辑,让庄严的法律充满道德智慧和温馨情怀。法律世界的风景别有迷人的情趣,而现代法律已经从受神之托的或头上长角的福德羊即后来的獬豸,涅槃为时代君子了。2009年中国政法大学首先在全国开设了法律语言和法制文学两个研究生招生方向。为了教学工作,又应北京政法干部管理学院宋北平教授邀请,参加中国法律语言规范化研究专家委员会会议,再加上工作环境兴趣等原因,我开始系统地阅读和思考我国的法律及其制度。与专门的法学专业研究不同,法律语言和法制文学的教学研究必须要了解全部的法律以及研究的基本情况,而不能限于一法或者一部类领域,所以难度就相应很大。如何深刻准确地理解?其原理又是什么?如何从中找出问题性和学术论文选题,等等,花去了我好几年的时间,有时候不得不夜以继日。由于对古代的文献我比较熟悉,因此几年来我写了几十万字的法制史的论文,但觉得研究法治,还是需要对当下多一些关注,因此选择了立法语言这一个题目来做。立法语言研究项目申请教育部规划项目,属于跨学科又带有应用色彩,因此很快就被批准了,但是很长时间我不知道怎么做才好。首先想到的当然是从文学的语言的视角,譬如说文体、成语之类,但在进行当中更多的是法理的认知求索和法务的到位体验,而数学的、统计的、美学的、哲学的种种方法,包括多年来读书涉及的一些别的知识方法也就无意识地一起上,以至于有时候搞不清自己研究的视角和焦点在哪里,所以我不能肯定这样的做法一定得到认可,但确实是尽量想从全景综合的视角来认识法律,为法律的发展完善及其理论的进步尽一点力量。也考虑到立法者多不司法,真正的法律实务又主要在县区基层,所以有必要给司法工作者和学习法律的大学生提供一些学习参考的立法语言学著作。因此,参考了国内外同行的有关研究,结合自己的心得,写下了本书。为了能够在研究中体现现有的语言学和法学的学术规范,质量上也更好些,因此特请著名青年语言学家张燕老师共同

写作完成。张燕老师早年在许嘉璐先生门下学习语言学,博士毕业后一直从事法律语言研究,成绩显著,因此合作非常顺利成功。

由于手上的书稿《先秦诗经学史》得到北京市社科联优秀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的资助,需要反复校对,所以一直腾不出时间来,又经历了与同行朋友共同主编的全国教材《中国文学史》校对的忙碌,才集中精力来做这一事情。难度实在太大了,很多问题超出了原先的思考,一些细微的部分琢磨着琢磨着也很吃时间。譬如说法律的外来词,一些常见的知道,但是依据呢?凭什么说是外来词?感觉或记忆当然不行,所以只好将所有的法律词汇,对照外来词词典,一条一条地核查,查对以后还要看完备了没有。就这一点就花了两个多月时间,祝立业(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张杰(北京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去年暑假前后都在为此工作,付出了不少心血。又如立法语言时空、属地问题,也需要将全部法律关于时间空间的句子一条一条摘出来,并加以分析、归纳、讨论,吴俊杰、吴晓波(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为此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和智慧,人治与时空部分亦得力于吴俊杰的劳动。本书引用法律均为有效法律,考虑到法的名称大家耳熟能详,故一般用简称。

本书写作过程中,得到著名法学家、长春出版社总编王占通编审和浙江大学出版社施马琪先生的肯定和出版承诺,最后由长春出版社出版。责任编辑谢冰玉老师,是我的好朋友,为此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本书在写作到三分之二的时候,《辽东学院学报》的主编雷会生教授阅读以后,明确表示安排在刊物上专门设栏,连载本书,让人感动,在此一并感谢。本书如何?作者,主要是我个人浅学不才,还有不少不清楚的地方,一时又难以补足功课,因此不敢言建树,也因此写完以后内心仍如履薄冰,希望得到各界的严肃批评,以通过立法语言这一层面,进一步优化丰富我们的法理,^①为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推动现代法治社会的实现做一点有用的工作。

黄震云 2012 年 8 月于海淀寓所

^①学术体制要求的前瞻性必然和工作体制操作的现实性之间发生冲突,真理需通过时间检验。徐晓刚《思想牢笼的冲破与改革开放的成功实践》认为,这是“永续”的过程。见《徐州工程学院学报》2010 年 1 期。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立法语言研究概述	1
第一节 立法语言的权威性	2
第二节 立法语言的准确性	3
第三节 立法语言的技术性	5
第四节 立法语言的模糊性	7
第五节 立法语言的失范与规范	13
第六节 立法语言的语体	16
第七节 立法语言的特点	20
第八节 立法语言的人文伦理	21
第九节 立法语言的发展进程	22
第十节 立法语言的比较与翻译	26
第十一节 国外法律语言	27
第十二节 立法语言的全面研究	30
第二章 立法语言的失范与修辞	32
第一节 标点符号	34
第二节 词 汇	36
第三节 语 法	43
第四节 语 义	49
第五节 文 字	55

第六节 概念术语	57
第七节 行文款式	59
第八节 逻辑	61
第三章 立法语言的语体	64
第一节 关于语言文字的法律	64
第二节 立法语言的用字和用词	75
第三节 立法语言的口语	99
第四节 立法语言中的外来词	113
第四章 立法语言的时空	126
第一节 法律的时空	126
第二节 立法语言的时空效力	128
第三节 立法语言的时间	146
第四节 立法语言的空间	173
第五章 立法语言的规范	178
第一节 我国立法语言的规范体系	179
第二节 立法语言的语言规范	183
第三节 立法语言的逻辑规范	205
第四节 立法语言的法理规范	209

第一章 立法语言研究概述

法律语言,是法律的语言,也是法律的存在方式和实施工具。“世界只有透过语言,它不能外于语言而存在。”“法律是透过语言被带出的”^①一个世界。但是学术上系统地关注立法语言的存在还是当代的事。1963年,第一部系统而全面地研究法律语言的论著 David Mellinkoff 的《法律语言》一书出版。^②1993年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学会在德国波恩成立,是学科发展与成熟的标志。1988年何勤华等编写的《法学新学科手册》^③列了“法律语言学”条目。1990年,刘慷贞主编的《法律语言:立法与司法的艺术》^④出版,陈炯《法律语言研究中的几个问题》提出了建立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语言学的构想。^⑤但立法语言的研究到目前专门的著作只有陈炯的《立法语言学导论》^⑥、宋北平《法律语言规范化研究》^⑦等极少的几部。根据中国知网统计以立法语言为题的论文有356篇,结合人大复印资料《法理学、法史学》附录以及中国行政法学会法律语言研究会和中国修辞学会下属中国法律语言研究会历届会议论文统计,总共在2000篇左右。论文涉及立法语言的规范、特征、语体、情态、语义、技术、伦理、价值等,内容非常丰富。除了很少的讨论中国古代的法律语言,如徐世虹

①[德]考夫曼著,刘幸义等译《法律哲学》,法律出版社2004年,169—170页。

②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

③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

④陕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

⑤《江南学院学报》2000年3期。

⑥贵州人民出版社2005年。

⑦法律出版社2011年。

《汉代的立法形式与立法语言》^①、陈炯《论唐代的立法语言》^②；数量不多的关于法律语言翻译的^③，如余菁、闫舒瑶《立法模糊语言及其翻译》^④；也有数篇专门研究国外的立法语言，如封桂英《英语立法语言中的模糊性词语分析》^⑤等，绝大多数都是针对当下有效的成文法。由于作者涉及不同的学科领域，因此对论文命题的名称和归类存在明显差异，所以一般地根据法学界（含法律院系）的文题为准。现就阅读所见所思，作概述如下，详略以资料为准。

第一节 立法语言的权威性

立法语言是法律的载体，也是法律思想的具体体现。“语言本是一种在概念水平以下使用的工具，而思维是把语言的内容精炼地解释了以后才兴起的……语言的成长要充分依赖思想的发展。”^⑥因此研究法律语言本质上是对法律思想的研究。傅翀《立法语篇中权威性的体现》^⑦说，立法语言的专业性和明确性是权威性的基础。马雷(Maley)指出：“使用含有固定和明确意义的专业词汇是立法语篇最显著的特点之一。”^⑧以系统功能语言学派德域理论为基础，从语篇的语言实现形式对宪法进行了具体的分析。指出，决定语言特征的情景因素归纳为以下三个变量：语场、语旨和语式，这三个变量共同构成了语域。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最高的行为准则，具有无可置疑的法律效力，因此在语言运用中必须充分显示出法律规范的权威性。宪法对词语和句子结构的选用，都体现了与其相适应的语言表达形式，因此具有权威性。一般地说，立法语言的研究主要是比较、批评和协商，本文则表示充分肯定，并找到了相应的理论支撑。其对法律的地位把握建立

①《内蒙古大学学报》1987年1期。

②陈炯《论唐代的立法语言》，《江南学院学报》2001年3期。

③余菁、闫舒瑶《立法模糊语言及其翻译》，《新学术》2009年1期。

④余菁、闫舒瑶《立法模糊语言及其翻译》，《新学术》2008年3期。

⑤封桂英《英语立法语言中的模糊性词语分析》，《重庆科技学院学报》2008年5期。

⑥[美]爱德华·萨丕尔著，陆卓元译《语言论》，商务印书馆1997年，14—15页。

⑦《平原大学学报》2007年3期。

⑧Maley Yon. The language of the Law[c]//. John. gibbons, language and the law. London: Longman, 1994. (22)

在宪法本身的表达上。

法律的权威性不容置疑,不仅仅在于法律本身,也是社会公平正义和民族文化的集中体现或者标志。但这种权威性是相对权威性,即法律不是万能的、绝对的、静止的。贺卫方《中国司法改革所面临的矛盾与课题》说:“一方面我们不断地倡导依法治国;另一方面,社会中实际上起到法律作用的规则又不只是国家立法机关所制定的法律。法院以及检察院在实际的司法过程中也不能只服从法律。本来,在一个讲究法治的国家,社会中各种利益固然可以是多样化的,不过因为法的至高无上和普遍适用的特征,司法过程中终极的准则毕竟是宪法和法律。”^①

第二节 立法语言的准确性

一般认为,准确性是法律语言根本的和首要的特点。邱实认为,法律语言主要具有准确性、简洁性、庄重性和严谨性四个特点。^②潘庆云认为,法律语言的风格是准确无误、凝练简明、严谨周密、庄重肃穆和朴实无华五个特点,其中准确性最为重要。^③张振智、吕翠娟认为法律语言的风格特点是准确、庄重、严谨和平实,而每一风格特点又都充分体现了唯物辩证法的对立统一规律。^④陈天恩《法律语言准确为要》^⑤认为,无论是立法还是司法都要求准确语言,作为法律赖以进行表述的形式,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都同样要求准确。他提出了准确的三个要点,一是概念要准确,二是实施范围要清楚,三是权利和义务规定要完整。并分别以立法、司法和法制新闻报道三个方面说明法律语言不准确的情况。如《刑法》^⑥第二十八条规定主刑的种类如下:(一)管制,(二)拘役,(三)有期徒刑,(四)无期徒刑,(五)死刑;但第四十三条又多出了死缓,因此前后不一。而《教师法》不允许教师通过法院主张权利,和《专利法》比,剥夺了教

①《21世纪:人文与社会首届“北大论坛”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509页。

②邱实《法律语言》,中国展望出版社1990年,6页。

③潘庆云《跨世纪的中国法律语言》,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1997年,82页。

④张振智、吕翠娟《试析法律语言的风格特点》,《山东法学》1997年5期。

⑤《语言文字应用》1995年2期。

⑥法律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为叙述简便,略写为《刑法》。以下所有法律均写为略称。

师的权利,也违背《行政诉讼法》的规定,造成法律之间存在着不应该的龃龉与不一致等等。

吴亚芝、林大津《法律语言准确性的再认识》^①认为,法律语言是人们长期在立法、执法、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等语言实践过程中形成的一种语言变体,在长期的使用中形成了以准确性为基本特征的多种语言风格特点,应从内容明确和表出方式准确两方面进行不懈努力,与法律本身具有的强制性、权威性和严肃性对应。语言准确性风格特点实现的基础和出发点,离开了内容的明确性去追寻法律语言的准确性不行,但光有内容的明确性却也无法实现法律语言的准确性,提出法律语言表出方式的准确主要通过以下途径加以体现:首先是力求内容的明确,其次是表现方式的明确。方式的明确主要是:(1)广泛使用法律专用术语。每一个法律专业术语原则上都表示一个特定的法律概念,并只在相应的法律语境下使用,不能用其他词语替代,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对它作同一解释,如要约、承诺、犯罪预备、犯罪未遂和犯罪中止等都是法律专业术语,因此具有“法定性”。(2)得体性。定语的使用保证了表出方式的准确。(3)模糊性语言的恰当吸纳与排斥。文章认为,我们语言的丰富程度和精妙程度还不足以反映自然现象在种类上的无限性、自然要素的组合与变化,以及一个事物向另一个事物的逐渐演变过程,而这些演变则具有我们所理解的那种客观现实的特性。不管我们的词汇是多么详尽完善、多么具有识别力,现实中始终会有一些不规则的情形。我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中的“数额较大”“多次盗窃”“二年以下”“数额巨大”和“其他严重情节”等均为模糊性语言。这里涉及几千年来人们都一直无奈的言意之辨命题,就是说思想是自由的,活跃的向前的,不排斥互为作用,但是语言总在跟随。亦即人类语言是认识的产物,存在先天不足,所以利用模糊语言是无奈之举,但同时也可以预留发展空间。文中列举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即将“数额巨大”的标准从1984年的2000元提高到1998年的5000—20000元进行了说明。这里的模糊语言的概念更像语言的多态性特征,而不是不确定性。汉语中很多表现感觉的词,如酸甜苦辣咸,因为口味不同,更具地域和个人感受特征,但并不影响正常表达和理解。这些可以看成是整体不确定性。

^①《福建师范大学学报》2004年2期。